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谨慎地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鲍卉芳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燕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吴益兵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广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2 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2022 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2022 年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2022 年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2022 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鲍卉芳	9	9	0	0	否	3
梁燕华	9	9	0	0	否	3
吴益兵	9	9	0	0	否	3

会议前，我们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会议中，我们参与议案的讨论，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我们对历次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独立的意见。2022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0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1）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2 年 2 月 9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6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4)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7) 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4、2022 年 5 月 20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6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6、2022 年 12 月 29 日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发表

同意的独立意见：

(1)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 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日常沟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的说明。

(四)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总结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3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已就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1,866,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9,857,312.00 元（含税），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2022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以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1,866,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6,130,748.00 元（含税），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考期内，公司荣获上交所 2021-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进一步降低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和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结

2022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及关联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度，我们会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鲍卉芳、梁燕华、吴益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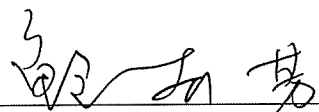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鲍卉芳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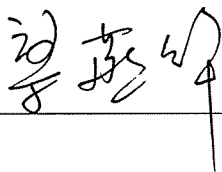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鲍卉芳' (Bao Hui 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燕华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Y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益兵

签署：

